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茲提述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7日的有關非執行董事辭任及監事辭任的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一、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同意提名胡賢甫先生（「胡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的簡歷如下：

胡賢甫先生，漢族，籍貫安徽桐城，1969年10月出生，1992年6月畢業於武漢水運工程學院管理工程系財務會計專業，1992年9月參加工作，2009年5月獲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主要工作經歷如下：1992年7月至1996年6月，畢業分配至招商局集團廣州辦事處、後派往蛇口海虹化工公司實習、1994年開始調至招商局集團財務部駐蛇口代表組。1996年9月至2005年10月，外派至招商局發展有限公司，後公司合併重組為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歷任招商局重工財務經理，工業集團財務部副經理、經理。2005年10月至2011年1月，任友聯船廠（蛇口）有限公司、招商局重工（深圳）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1年2月至2015年4月，任友聯船廠（蛇口）有限公司、招商局重工（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2015年4月至今，擔任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於本公告日，除上述所披露之外，就本公司所知，胡先生(i)未曾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職位；(iii)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按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iv)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v)未曾受到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及(vi)不是失信被執行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胡先生的委任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根據《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建議委任胡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待胡先生的建議委任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與胡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委任日期開始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預期胡先生不會因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薪酬。

二、建議委任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同意提名王洪源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代表股東的監事。王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洪源先生，漢族，籍貫山東萊州，1975年8月出生。1997年7月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航海學院遠洋船舶駕駛專業，1997年7月參加工作，2001年8月至2003年6月於大連海事大學交通運輸管理學院攻讀全日制碩士研究生獲碩士學位。主要工作經歷如下：1997年7月至2001年8月，任職於山東航運集團，歷任三副、二副及外派巴拿馬船的實習大副。2003年6月至2005年7月，擔任招商局集團業務開發部（前海灣項目組秘書處）高級項目經理。2005年7月至2008年8月，擔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業務管理部高級項目經理。2008年8月至2009年7月，擔任招商局國際冷鏈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任深圳招商局海運物流（招商保稅）商務總監。2009年7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招商局國際冷鏈有限公司總經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10月，擔任招商美冷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兼任招商局國際冷鏈有限公司總經理。2011年10月至2012年12月，擔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企業戰略運營管理部副總經理。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擔任招商局食品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擔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部長助理。2016年12月至今，擔任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於本公告日，除上述所披露之外，就本公司所知，王先生(i)未曾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職位；(iii)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按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iv)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v)未曾受到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及(vi)不是失信被執行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王先生的委任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建議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代表股東的監事的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待王先生的建議委任議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委任日期開始至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預期王先生不會因其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薪酬。

三、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45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龜山路八號明華國際會議中心舉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提請股東考慮、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補選胡賢甫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ii)補選王洪源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代表股東的監事的普通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委任表格和回條已於2017年8月11日寄發給股東。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監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2017年8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imc.com>)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7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壩先生。